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49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雪生、林正二、楊應雄、楊曜等 20 人，為培養金門、馬祖、澎湖離島地區人才，保障離島地區學生受教權益，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，以促進離島教育發展與教育機關人事穩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離島地區所面臨之產業建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醫療及觀光、社會福利等措施，在在不足，因應當前時代所需，其中人才嚴重不足。
- 二、為健全地方教育資源與人力，維護離島學生受教權益，促使教師留任離島地區，爰修正「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」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	林正二	楊應雄	楊 曜	
連署人：陳鎮湘	蔣乃辛	呂玉玲	呂學樟	李桐豪
	李貴敏	馬文君	林明濤	簡東明
	廖正井	盧嘉辰	李鴻鈞	蘇清泉
	盧秀燕			紀國棟

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。	第十二條之一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。	<p>一、離島地區所面臨之產業建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醫療及觀光、社會福利等措施，在在不足，因應當前時代所需，其中人才嚴重不足。</p> <p>二、為健全地方教育資源與人力，維護離島學生受教權益，促使教師留任離島地區。</p>